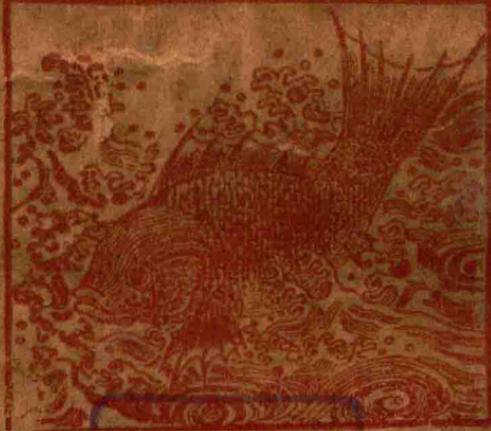


水產養殖法

(書全魚養名一)



水產養殖法

日本日暮忠越田德次郎原著

奉化楊占春譯述

總論

自圍繞世界之海洋。以至穿入內地之江湖。一切水界中棲息之動植物。其種類殆無數。就中有爲吾人類所重要者。有非吾人類所重要者。此重要之種類。一以人口增殖而需用益增。二以社會進步而捕採益巧。雖生殖力盛大之生物。亦不能無妨其繁殖。故若只知漁撈。惟賴天然之繁殖。則此重要生物。將次第減少。河海惟留無用之生物而已。故重要之水產物。欲永保其收穫。勢不得不一方漁撈。一方保護其繁殖也。

養魚法者。即以人工使重要水產物繁殖之法也。養法有二。一爲積極之法。即以人工助水產物生殖發育成長之法也。名之曰養殖。二爲消極之法。即對自然而產之

魚貝之蕃殖力

水產物保護其繁殖之法也。名之曰保護蕃殖。

水產生物。不問何種。本有極大繁殖力。若外界不障礙之。則有增殖無限之機能。此機能在下等種類尤大。多數魚貝類。包藏之卵。其數極多。如鯉。一雌魚一年產出之卵。多至六七十萬粒。鮭鱈卵數較少。一年尙有二三千粒。海洋魚如鱈。卵數極多。約在二百萬粒以上。下至貝類則更多。蠣之雌貝。一年產出卵數。一千萬粒至六千萬粒。故以上卵數。若各生物每年產出。悉數發生。則其增殖非常繁盛。至數代之後。雖絕大海洋湖沼。亦恐充滿而無所容矣。然造物自然之現象。則不然。常因自然之淘汰。以限制各個無限之繁殖力。有使各種得平等繁殖。不使同一種類逞其繁殖之勢者也。故其結果。卵數多至數萬之種類。與卵數僅有一二三千粒之種類。其後繼者之數略相同。並有多數之卵者。產出後死數亦多也。大抵卵之受精發育困難者。比受精發育容易者。有多數卵粒。但各生物雖有非常生殖力。而能發育壯成者。終少。因其生活中。每遇種種障礙。而過半死滅也。

(一)受精作用之障礙。具雌雄兩性之生物卵。必與雌雄生殖素(即精子)相接合。方能遂其發育。而多數魚貝類。其卵精在水中能互相接合。蓋雌雄親生物。各在水中放出卵精。因水流之力。而卵精相接。即遂其受精作用。若不幸而不相接。則卵即死滅。如鰐為海洋魚。以在大洋中產卵。卵精相接最困難。故其卵數不過大。不能遂其受精作用。鮭魚以產於淺礫底。似其受精之機會較多。然亦常因水流、及其他障礙。而不能遂其作用。故不論如何水產物。其包藏卵數。能悉遂受精作用者。殆未之有也。彼自然界之使水產物有多數孕卵者。亦唯使其受精之機會增多而已。

(二)發生初期外界狀態變化之害。生物幼時甚弱。因棲息之水質水溫生變化。或遇風波等之天災而死者亦不少。

(三)生存競爭之害。生物欲全其生活。不得不求食餌。而此食餌即他之動植物。故生物欲增殖其種類。勢必害他生物之生存。此即生物界中、生存競爭所由起。

也。其結果強者勝而弱者斃。終則惟優勢之生物得保生存而已。凡生物幼時甚冠弱。不但被他生物之壯者食害。亦爲同種類之壯者所魚肉。在魚類往往如此。如多數甲殼類之幼子。爲魚類之食餌。鮭鱈等之產卵場。石斑魚集而食其卵。鯉兒孵化時。其池中生多數昆蟲類而蝕害之。且鯉之母魚。好食自產之卵及魚兒。鱈魚亦然。同類相食。不足貴也。

因
疾
病
之
原

(四)下等寄生物之害。多數微生菌及其他菌類之卵。好寄生於魚兒及壯魚而起病以致死。是亦水產物生存之一大障礙也。

以上所述。皆爲自然之現象。因之各水產物之繁殖力。大受限制。但不至使其種族全絕滅。此後所述。專爲人爲之害。亦最妨水產物之繁殖者。

(五)酷漁之害。昔時人口少。人智低。漁撈之法亦簡。且無濫漁之虞。後世人口漸加。需用日增。因之漁撈益增多。漁法益精巧。終之害水產物之繁殖。近年我國湖沼江河及近海之魚貝類大減少。即不外濫獲之結果。尤以在產卵場。捕產卵前

之母魚及最少之稚魚。其害更甚。易使其種類絕滅。

(六) 毒水之害。世界進步。工業發達。製造場增多。採礦業繁盛。此等工場。往往排出毒水。流入江河。以殺鱉魚類。是亦水產物之一大害也。

養殖之目的。在以人工驅除以上諸害。使有用之水產物蕃殖也。上述自然障礙。積極的驅除。以計其成長之法。曰養殖術。人爲障礙。消極的驅除。以計其繁殖之法。曰蕃殖保護法。前者本於動植物學及生理學等之學理。以行之。後者專因法律之制裁。以行之。(以下所述養殖法。專指積極的法。)

養殖之目的。如上所述。一在於扶植重要水產物之生殖發育及成長。二在於驅除有害無益之種類。其中更有二目的如左。

(一) 移植生物。重要生物。自他之常產地。移於生產少數之湖沼江河。使之蕃殖。亦爲養魚之大目的。

(二) 改良種類。多數家畜類。得以人工改作良種。魚類雖未有著例。但有多數變

種實其例也。在金魚，其目的只在形態色澤之美。在食用魚類，務選成長速肉肥易之種類以爲母魚。

以上所述，在養魚上施人工之法如左。

(第一)使卵之受精作用完全。爲養殖法之發端。普通稱之曰採卵法。欲實行之，不可不知各種水產物之生活狀態及其生殖法。今試畧述之。自臘虎臘肭獸之海獸類，以至珊瑚海綿下等水產物。其種類甚多。其生殖法亦千差萬別。但今所養殖者，專爲魚類貝類及蝦類。此等水產物大抵爲卵生，且具雌雄兩性。雌者生卵。雄者生精子。多於體外遂其受精作用。卵乃雌者之卵巢細胞變化者。其形狀初甚小。次第增大。至卵產出前。則自卵巢膜挺出。粒粒分離。自母體而產出。如斯分離之卵。曰成熟卵。一個成熟卵。必具原形質及核。且有卵膜及養素。核爲卵中最要之部。爲後日產新生物之部也。凡卵大抵備以上所述諸部。但其形狀及養素之量等。各種各異之。

精子。自雄者之精囊壁細胞變化者。形甚小。自頭部尾部而成。有活潑運動力。不貯養素。精成熟時。壓雄性生殖器。則易排出。至產卵期。雌雄兩親。各產卵及精於水中。雄精以其運動力游泳於水中。接於卵。即與之結合。而營受精作用。精之入卵中。在多數魚類。自卵膜之珠孔(又稱胚孔)而入。魚類之卵。有浮於水面者。有沈於水底者。有附着於他物質者。其浮者曰浮性卵。大多數洋魚類之卵屬之。沈於水底者。曰沈性卵。鮭鱒魚類之卵屬之。附着於他物者。曰粘着卵。如鯉鮎是。

人工受精
自然產卵
法
人工孵化

人工受精法者。乃自各種生物之兩親。揀出其卵及精而混和之。以人工使遂其受精作用之法也。在沈性卵及浮性卵之魚類多行之。謂之人工採卵法。又不用人力。惟取雌雄兩親魚。放於產卵適當之池及其他水中。使之產卵。如鯉之粘着卵多行之。謂之自然採卵法。

(第二)助卵發育之法。曰孵化法。以特別器具。使卵安全孵化之法。曰人工孵化法。用之之器具。曰孵化器。如斯孵化器。數多排列於室內。以養數多之卵者。曰孵卵場。

孵化兒之
生育

凡卵受精。則其原形質分裂。此分裂之法。隨種類而異。漸經時日。則次第分裂。而無數細胞。終則生諸種機關。經一定時間。則卵膜破而出外。此期曰孵卵期。孵化當時。其形與親異。在魚類腹部。有時養分之囊。曰臍囊。漸經時日。則臍囊次第縮少。終至全藏于腹中。至此時期。則成與母體同樣之體形。在貝類。不具如此養分。在此時期。游泳水中。經一定時期。則附着於他固體。終至成母貝之體形。以上時期。名曰稚仔期。其長短隨種類而異。

此後各取食物而自成長。但自此期以至壯成。隨動物之異。而需多少年月。此時期稱曰稚仔後期。

以上之卵。自人工受精孵化後。至臍囊消失時期止。加以適當保護。然後放養於天然棲息場者。曰人工養法。

(第三)不問人工天然。凡採卵孵化之魚兒。至臍囊消失後。放於適當池中。給與食餌。以養之使大者。曰池中養法。食之之食餌。曰通常餌料。池中養殖為各水產物稚

仔後期之養殖法。在多數淡水魚類。迄今盛行此技術。惟鹹水魚貝類。行之最難。今尙不能完全實行。

(第四)驅除害敵及疾病。不論何時皆甚要。惟此技術。近來雖稍進步。終屬幼稚。此後養殖技術上及學理上大需研究者也。

(第五)魚卵魚兒母魚及貝類。生活而運動於他地。為養殖上研究之要點。凡移植生物時所最要者也。

第一節 養殖生物之範圍

水界生物。或迴遊於大洋。或棲息於近海。或潛存於內灣海底。或游泳於江河湖沼。其繁殖力或強大。或微弱。其境遇或多害敵而生存困難。或無害敵而生存容易。此等生活狀態。千差萬別。故養殖保護等法。亦有輕重。如迴游大洋之鯡鯉鮪鯨。以今之漁撈法。不至妨害其繁殖。故無庸養殖與保護。惟江河湖沼之淡水魚。及內海海岸附着於岩石之貝類。以採捕容易。易害其繁殖。不得不講養殖法與保護法。故迄

今行養殖法之種類。專爲淡水魚及近海之貝類與蝦類。此淡水產物之養殖法。曰淡水養殖法。彼鹹水產生物之養殖法。曰鹹水養法。

第二節 養殖之起源並沿革

人工受精
之起源

魚貝類養法之起源甚古。我國在紀元前千二百有餘年。既在江河保護魚類之卵。其孵化後又盛行飼養之法。又羅馬盛時。亦盛講魚貝類繁殖保護之法。然是唯保護天然之生殖發育而已。總不能以人工行受精作用。歐洲中古時代。亦有試養魚者。但未見其進步。至十五世紀終。法國僧名 Don pinchon 其人者。大用意於養殖。日捕雌雄兩鱈。自其腹中搾出卵精。使之混合而受精。入箱中孵化。而得好結果。是爲今日人工採卵法之濫觴。然此事實。當時亦無人知之。後至千七百六十三年。德國士官名 G.L.Jacobi 者。大用意於養殖。偶然爲 Pinchon 氏。於鱈卵行人工受精法。而得成功。終則載之於雜誌 Hanover Magazine 而公於世。遂爲世人所知。而受發見之榮。然此法仍未廣行於世。其後經百年至千八百四十二年。住法國 La Ble-

sse 之漁夫名 TRémy 及 Gehin 者。熱心講究其法。使數多之鱈孵化。放之於江河而飼養之。法國政府當時大獎勵養魚。賞氏之業。遂授以金賞牌。又在一千八百五十一年法國 Alsace Huningen 設一大養魚場。以大學教授 Coste 為其長。獎勵鮭鱈屬及其他魚類之養殖。後世人工孵化之廣行。實此時代開其端。次至一千八百五十三年。Coste 氏憂法國海岸牡蠣產額之減少。親巡意大利。尋羅馬時代之遺法。終則建議於政府。於是法國亦倣意國大養牡蠣。次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政府於法國西海岸 Saint Brieuc 設養蠣場。自此到處倣行養殖之業。遂海陸並盛也。自法國盛行以來。其事業傳播於歐洲全部。不數年。各處俱設養殖場。在美國同時亦試人工受精法。最有名者為 Seth Green 氏。千八百六十四年。自設養魚場。以孵化 Shad。其他更研究種種養殖。其事業甚進步。又在 Massachusetts 洲。自千八百五十六年。亦養殖諸種魚類。而圖其繁殖。其後至千八百七十一年。設合衆國水產委員會。養殖事業益甚大。日本現行之鮭鱈屬人工孵化法。多倣美國法者也。

第三節 養殖法與其學理

養殖之法爲一技術。欲使其術進步。不可不窮其學理。而養殖之原理。全賴他學科之力。此學科即動物學植物學物理學化學是。此等學科關係密切。不可相離。養殖之學理。即此等學理集合而成之一種學理也。

動物學之關係最大。即養殖時必先知各種動物生殖之狀態。發生之方法。及其時期與地位。而欲知此等情形。非動物學不爲功。又生理學亦甚要。因食物與消化器之構造等。亦飼養動物大須研究者也。

植物學之關係。畧與動物學同。即藻類及他高等植物。或爲魚類之餌料。或反有害。而研究此等之關係。又需植物生理學之補助。

物理學。推究動物生息之水性所必要者也。即水溫、蒸發、流動、波動、光線等。及於動物之現象。養殖上必須熟知之。其他因氣象變化而水質亦變化等。亦與水產物之生存有大關係。養殖家宜深知此等學理。以研究與動物之關係。

化學亦有大關係。如生物生存之水。其中化學性質。即水中溶解物質之量。及化學變化等。大與生物之健康有關係。欲究其利害。不可不知化學。又魚類之餌料。物質之成分。對消化液之作用等。亦應行研究之事。皆必需化學之學理者也。

以上諸學理之外。生理化學農藝化學細菌學地質學土壤學潮流學水理學土木學經濟學法律學等。亦有多少關係者也。

要之養殖之學理。至近時始發芽。尚甚幼稚。故其技術亦不甚進步。加之人工之範圍亦甚狹。多不過保護天然狀態而已。此後欲求其技術之進步。必賴上記諸學科之補助以研究之也。

第一編 淡水養法

淡水養殖者。淡水中所產魚類龜類及淡水鹹水之間迴游之魚類養殖法之總稱也。淡水產生物種類甚多。其中為吾人重要者。實為魚類。其種數亦不少。迄今養殖法之進步。以鯉鮒類及鼈為主。在淡鹹水間迴游之魚類。以鮭鱒之類為主。鱠鰻鱸

種類
養殖法之

等次之。

養殖之法。有養於一定區域之池中者。如鯉鮒鱸鰻等常行此法。曰池中養殖法。有行人工孵化而後放流於河川者。以鮭為主。其他同屬魚類亦行之。曰人工養殖法。淡水魚類之卵。為粘着卵及沈性卵。有粘着卵之魚類。多在河湖池沼中之水草或木片等產卵以為常。此種魚類行人工受精法稍困難。多用自然採卵法。然如鮎卵成熟後落於腹腔。個個分離。容易搾出。故迄今仍行人工採卵法。每得好結果。有沈性卵之魚類。以鮭鱒類為主。此等魚類以沈降於水底。且卵粒大。故行人工受精法最便。

第一節 池中養法

池中養殖者。以人工作成小面積之池。以養魚類之術也。就廣義言之。凡利用天然池沼澤湖水田等一切內地所存諸水面。以增高水產之收穫者。皆屬之。池中養法。在於經營池水。與農業之經營陸地相對。即一方利用水界之生產力。一方利用陸

地之生產力。

池中養法古來留意者少。至近年稍有進步。而內地之湖沼等。無益放棄者仍不少。若委之於天然。只知漁撈。則收穫逐年減少。終至全滅。是故池中養法之目的。不但以人工維持其生產。又欲使其益增殖也。迄今世界養殖術最發達者爲德國。其內地之湖沼及其他水面。至於無不利用之。

第二節 池中養殖之種類

各種魚類。俱得養於池中。但經濟上或有養殖之價值。或無養殖之價值。有價值者。即價貴需用大而成長速者。其種類甚不多。今就其性質上類別之如左。一爲溫水產魚類。(又曰夏季產卵魚類。)二爲冷水產魚類。(又曰冬季產卵魚類。)其中又舉養殖上重要之魚類如左。

- 一 溫水性 鯉、鮎、金魚、鯔、鰻、鱉等。
- 一 冷水性 鮑、鮭、紅鱈等。

(注) 鰻鯔雖冬季產卵。以其性質好居溫暖水中。故加於其內。又鱉雖非魚類。以在溫水中往往與魚類共養。故附屬之。

第三節 池中養殖之地選定法

池中養殖。不但利用天然之池沼。凡未開荒池溜水水田等加人工而變爲池。亦適於養魚。然亦隨其地之狀況。養魚有適當不適當。又有甲種魚類適當而乙種魚類不適當。凡生產事業。以收利爲目的。如土地雖加力而難收利。則不適用。故魚類適當之養地。宜預測而知之。

養殖地之適否。隨魚類而少異。大抵得區別之爲二種。即溫水性與冷水性是。凡溫水性魚類適當之位置。冷水性魚必不適當。溫水性魚。好向陽平地。水溫和暖之所。冷水性魚。喜山間溪澤等。水質清澄而水溫寒冷之所。故鯉鮒鰻鯔等。屬於溫水性。其養殖場。宜用四方開豁山嶽遠隔之平原中。河流沿岸及池沼水田等。又與山雖接近而南方開放日光多照之地亦可。至鮭鱈等屬於冷水性魚類。其養殖場。以山